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作業要點

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及 107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長核定

一、 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－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 目的：

本校除考量學生家庭背景、社經地位、學習條件、在地就近入學等因素，提高弱勢學生進入本校就讀比例外，應透過補助機制，建立外部資源 (matching fund)，以提供弱勢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，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方式，使是類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流動。

三、 輔導及補助對象：

本校在學之經濟弱勢學生，包含：具 1. 低收入戶學生、 2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、 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 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 5. 原住民學生等五類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、及 6.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、7.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 (係指透過「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」機制所招收之學生)，例如學生之曾祖父母、祖父母及父母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及新住民等。

四、 學習輔導機制：

(一) 輔導內容：

學校相關單位應先行瞭解校內弱勢學生之需求，以分析弱勢學生之特質，並由生活面、學業面、職涯面等輔導機制，尋求弱勢學生之共同需求性，進而符應大多數弱勢學生之需求，據以擬定相關輔導措施，給予適切的協助；另針對個別弱勢學生再與瞭解學生之需求，以全方面輔導學生。

(二) 輔導項目：

1、課業輔導之協助

- 2、實習機會之提供
- 3、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
- 4、就業機會媒合
- 5、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
- 6、其他與學習輔導相關之措施

五、經費申請方式：

本校各單位依學習輔導機制研訂相關計畫或措施，作為學生學習助學金、成績優異獎學金及專業證照考照…等補助經費之依據，且均應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辦理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－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之基本補助款、獎勵補助款及本校外部募款基金補助。

七、計畫執行及經費使用原則：

- (一)依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及修正計畫書注意事項辦理。
- (二)學校外部募款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(經常門)，均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，不得以獎助學金方式逕行發給學生，係為必須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直接經費。
- (三)「弱勢學生輔導」所編列經費項目，不得編列「各項弱勢輔導機制所需之成本」，例如：工讀金、講座鐘點費、場地費…等，亦不得編列弱勢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及招生入學獎學金；但得以高教深耕主冊經費或其他自籌款經費支應。
- (四)補助弱勢學生經費項目及標準，若業務承辦單位已有相關規定，得從其規定；若無相關規定，則依附表規定辦理。

八、建立外部募款基金：

本校為落實弱勢學生助學及輔導募款基金之建立，應設立「弱勢學生外部募款基金專帳」專款專用，其外部經費來源可包含企業、基金會或校友等之指定捐款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：學校訂定之相關規定、捐款意向書、公告之捐款指定用途收支資料，針對無法提供指定項目捐款用途之經

費，將不予列計。

九、學習輔導成效追蹤：

依本要點所訂之各項學習輔導計畫或措施，其執行成效(含外部募款經費支用)均須併入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報告，並納入次年度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補助弱勢學生經費項目及標準

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作業要點」，訂定相關學習、輔導增能之弱勢生獎勵項目及標準，以提供各單位研訂相關計畫或措施，作為學生學習助學金、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及專業證照考照…等補助經費之依據。

補助項目	補助方式	補助金額	辦理單位
跨域學習獎勵金	- 本校弱勢生參與相關學習增能、職涯/生涯探索課程、教育實習、專業參訪、工作坊、研習營、研討會等相關活動，除完成整場活動外，另完成活動所要求之學習成效檢核後，給予獎勵金。 - 檢核由授課講師檢核，評量成績需達八十分（或成績換算達 80%以上）者，始得領取。	- 依照學習時數核給獎勵金，每節計 200 元。 - 依照校內簽准之子計畫/企劃案標準支給。	各活動承辦單位
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	第一等：學期平均成績達班排名前三者。 第二等：學期平均成績達班排名第四到第十者。 第三等：學期平均成績達班排名第十一到第十五者。 ※申請者之學科成績若有未達 65 分之學科，不得領取獎勵金。	一、3000 二、6000 三、4000	教務處
	- 獎勵對象以日間部大學部四年級學生(不含延長修業與通識教育課程核准抵免之學生)，於一、二、三年級修畢(含免修)通識教育所有 28 學分課程，前三年實際修習科目之平均成績名列各班全體弱勢學生第一名、第二名。 (國文 4 學分、英文 4 學分、進階英文 2 學分、科技與社會 2 學分、民主與法治 2 學分、歷史與文化 2 學分、學習與服務 2 學分、通識科目 10 學分)	各班： 第一名：15000 元 第二名：10000 元。	通識中心
學業成績進步獎學	連續二學期(可跨學年度)，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前一學	每名 5000 元	教務處

金	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進步五分(含)以上，且此二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5 分以上。 ◆ 連續二學期有科目成績低於五十分者，或任一學期有期中退選記錄，不得申請。		
校外競賽補助金	凡參加校外任一競賽之弱勢生，得依實際狀況補助相關參賽之報名費及交通費。	核實支付	學生事務處
校外競賽獎勵金	凡參加校外競賽並得獎之弱勢生，依照國際、國內之競賽難易度等級，獲得相對應獎勵金。競賽難易度之認定，若已有國家相關規定，得從期規定；若無，由校內相關專業之審查小組審查之。核銷時，將檢附會議紀錄或相關法規以茲證明。	Class A. 30000 元 Class B. 20000 元 Class C. 10000 元	學生事務處
證照補助金	專業技能證照考試之報名費，依實際金額全額補助。	核實支付	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
證照獎勵金	根據 TQC 認證、國內外運動相關專業證照、以及語言能力檢定，發給獎勵金。 未列名之專業證照，由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召集專業審查小組認定之。	第一等：6000 第二等：2000 第三等：500	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